

日治時期公設市場建築演化

文 · 圖片提供／劉昱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專案助理）



▲朴子街露天市場。（圖片來源：《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1930）

臺灣的「市場」，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私法》一書指出，「市場有兩種，一為普通市，是交易魚菜及日常用品的地方，另一種為牛墟，就是交易牛隻的地方」，所謂普通市，指的是興起於後清領時期的露天式擔販市集及沿街常設店舖，大多設置於交通頻繁的街衢城門及廟宇旁等附近的空地，且於日本領臺前就已存在數處。然而這些市集並無提供任何永久性遮陽蔽雨的設施，以至於食品暴露於陽光下，也無妥善的排水設施。

起初，日本殖民政府為解決臺灣本島衛生問題，日本工科學的衛生工學教師巴爾頓(William Kinninmond Burton)提出街道衛生改善計畫，以杜絕傳染病蔓延為由，遷移市街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強勢迫使原散落於街路旁的露天式擔販，透過官方指定、徵收或買民有地，以及擴

充閒置家屋或廟宇的方式，讓擔販能固定集中於具有遮蔽食物功能的木構造或竹造茅葺一層建築物，此乃臺灣販賣生食的「魚菜市場」之始。

然而，「市場」雖以公共衛生考量而重新設置，但後藤新平關注到由私人經營的販賣場所，設施簡陋，且不注重場所環境衛生，因此陸續於1900年與1902年對地方政府下達指示，將原作為民營事業的販賣場所，轉至團體或地方政府共同經營，使收入能夠支援公共衛生建設的財務，成為市場整備政策的轉捩點。

由於向市場徵收衛生經費的策略無法律上的根據與統一的基準，使得各地方政府在實施上頗為混亂，總督府於1904年公布「公共衛生費整理規則」與「有關公共營造建築的管理基準」，正式將市場納入「公共營造建築物」範疇，開啟市場「公設化」的機制。然而，儘管市場已歸類為公共營造建築



▲二林庄市場之本館立面圖。（圖片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藍底圖）

物，但因日本殖民政府仍著重於環境衛生的改善，無暇整備市場建築及設施，任由各地方政府針對單一市場制訂專屬規約。直至1922年以「市場規則」、「市場規則施行細則準則」，才詳細制訂市場建設條件、申請事項等設置者運用辦法。為了能向民眾宣導購買民生食料要到新形態近代化的公設市場，作為市場主要空間的市場本館，通常會在外觀上以當時流行的建築式樣表現，以便向臺灣人傳達新的消費模式與場域。

不論何種構造材料，首要是將場館內高度挑高至14尺左右或更高，如木構造的鳳山街市場為18尺；木構架、煉瓦造的二林庄市場建築場內高度為14尺8寸，以便在兩柱間的牆面開設一般窗戶外，還能夠增加水平氣窗讓空氣流通。

屋頂最基本的構造形式，為日本傳統屋頂結合西式屋架的洋式切妻式與寄棟屋根形式。然該形式屋頂無換氣的功能，須倚賴屋身氣窗或入口立面之山牆通氣口來調節場空間，抑或於屋根上裝設吸氣筒；第三種則為增加場內空氣調節，進而以越屋根（越し屋根）的變化形式出現，該形式大多出現於木構造市場建築，往往設置於場內中央通道上方來循環冷熱空氣。

市場建築屋身透過室內高度的增加，建築立面面積增大而可以加氣窗，並透過橫飾帶界定，形成裝飾性的水平橫帶，或與窗戶結合成為較大的採光面積，並依照建築構造及式樣採取方形或拱圈形式開窗；大量的開口部，讓場內

幾乎達到一開口部提供一攤位之光源與通風的配置。入口立面山牆同樣具有調節空氣之用，更重要的是凸顯主入口的重要性，因此會藉由出挑雨庇、高起的山牆或整個入口立面挑高來強調。

磚造市場建築更受到日本習自英國維多利亞磚造建築的影響，融合了英國的磚造建築特色與古典建築元素，在風格上相當活潑多樣化。

多數市場建築為了讓場內地板維持乾燥，將場內中央樓地板抬高於室外地板，地面呈現緩坡，讓汗水不會殘留於地面造成積水，能順著流入設置於攤位前的排水溝，不但能將汗水排除，也可避免淤積的汗水孳生病媒蚊。

作為官方公共建築的公設市場，不同於其他較具威權展示的建築，可從建築構造、材料上辨別出現代化的過程，而是因應環境衛生考量的需求，展現在市場所需的構造及設備。

綜觀市場本館，屋頂、屋身與地面排水的設計，以及大面積的開口，都是公設市場建築於設計時，考量必要的排水、採光與通風後所呈現的建築特色。☞



▲北斗街市場現況。（筆者拍攝，2015.11.21）